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报告书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二〇一三年二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声明

本回购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而成。

一、股份回购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受全球金融危机和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我国资本市场自 2011 年中以来开始出现震荡调整。B 股市场由于丧失融资功能、流动性差、市场容量小等原因长期处于低迷状况。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晨鸣 B”股价也持续走低，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司 B 股收盘价为 2.72 港元/股，折合人民币 2.22 元/股（按当日 1 港元兑 0.8175 元人民币的汇率换算），相当于同日公司 A 股收盘价 3.71 元/股的 59.94%。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48 元人民币，以公司 B 股股价在 2012 年 9 月 20 日收盘价 2.22 元人民币计算，B 股市净率约为 0.34，公司 B 股股价已经远低于每股净资产。此外，B 股静态市盈率仅为 7.66 倍（以公司 2011 年基本每股收益 0.29 元人民币计算得出），低于 A 股的 12.79 倍。公司 B 股股价的表现与公司的内在价值以及行业龙头地位不符，公司的投资价值被低估，不仅给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带来了负面影响，也不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因此，公司拟回购部分 B 股股份，以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促使公司价值回归到合理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回购股份后，所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方案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参照目前国内证券市场造纸板块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水平，结合 A 股市场与 B 股市场的估值差异，确定公司本次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价格为不高于 4 港元/股（折合 3.27 元人民币/股，按 2012 年 9 月 20 日 1 港元兑 0.8175 元人民币的汇率换算）。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计划本次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不超过 1.5 亿股。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和资金状况，在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 4 港元/股的条件下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拟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计划最大回购 1.5 亿股计算，回购股份比例分别约占公司已发行 B 股股份和总股本的 26.91% 和 7.27%。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 4 亿港元，折合 3.27 亿元人民币（按 2012 年 9 月 20 日 1 港元兑 0.8175 元人民币的汇率换算）。

拟用于回购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数达到最高限额（1.5 亿股）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4 亿港元），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75.36 亿元、471.84 亿元和 133.52 亿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最高不超过 3.27 亿元人民币，占流动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86%、0.69%和 2.45%，占比较小。因此回购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最近三年平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6.84 亿元人民币，2012 年度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约为 3.38 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将确保公司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择机支付回购价款。

公司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相比处于合理水平，2009 年至 2011 年各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77%、56.50%、67.15%，2012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68.88%，公司资本结构仍具有一定的财务杠杆利用空间。若在股份回购期间存在新的投资需求，公司完全有能力在保证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同时，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满足正常的投资需求。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二）回购实施后的财务影响

按公司 2012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数据计算，回购前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回购前	回购后	增减幅度
资产总额（元）	47,184,097,928.45	46,857,097,928.45	-0.70%
所有者权益（元）	13,352,474,002.67	13,025,474,002.67	-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6.67%
每股净资产（元/股）	6.48	6.81	+5.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1.01%	增加 0.02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68.88%	69.36%	增加 0.48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0.84	0.82	-0.24%
速动比率	0.59	0.58	-0.17%

本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为 4 亿港元（折合人民币约 3.27 亿元），如全部使用完毕，则公司资产和股东权益相应减少 3.27 亿元。根据上表（按 2012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数据计算所得）计算结果，回购后，每股收益增加 0.01 元，增长率为 16.6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0.02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小幅下降，公司偿债能力仍然保持良好；资产负债率虽略有上升，但仍处于比较合理的水平。

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三）回购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按照本次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最大股数 1.5 亿股计算，回购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回购前		本次增减	回购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2,101,532	14.65%	0	302,101,532	15.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9,944,409	85.35%	-150,000,000	1,609,944,409	84.20%
1、人民币普通股	811,176,924	39.34%	0	811,176,924	42.4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557,497,485	27.04%	-150,000,000	407,497,485	21.31%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91,270,000	18.97%	0	391,270,000	20.46%
三、股份总数	2,062,045,941	100%	-150,000,000	1,912,045,941	100.00%

从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的变化情况来看，若回购 1.5 亿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将增加 1.15 个百分点，无限售条件股份将减少 1.15 个百分点。人民币普通股（流通 A 股）比例将上升 3.09 个百分点，境内上市外资股（流通 B 股）比例将减少 5.73 个百分点，本次回购股份将一定程度地减少公司流通 B 股的数量。因此，尽管公司的股本结构由于本次回购股份将发生一定变化，但各类别股份变动的幅度不大，公司的股本结构仍将处于合理的状态。

三、债权安排

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债权人公告，并于同日向公司本部的借款银行等债权人发出了通知。对于提出清偿或担保要求的债权，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四、回购安排

根据《回购办法》规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已回购的股份予以锁定，不能卖出。

公司将委托一家券商作为本次回购的经纪券商，所有股份回购将通过该经纪券商营业部的席位进行。

公司将在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撤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信息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公司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

在回购期间，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在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3 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自查，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回购 B 股决议（2012 年 12 月 12 日）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买卖晨鸣纸业股票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结论性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要求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回购部分 B 股股份，将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促使公司价值回归到合理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八、法律顾问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条件和要求，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备查文件

- （一）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三）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 股、B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五）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预案；
- （六）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 B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的公告；

（七）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

（八）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

（九）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7 日